

#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文件

长府〔2022〕1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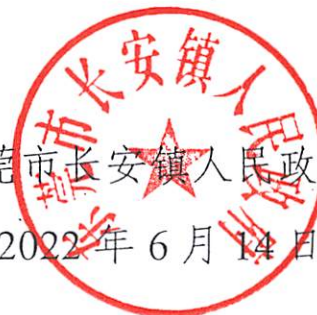
##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长安镇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镇机关各部门，各社区、单位，集团公司：

《长安镇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4日



# 长安镇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地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全面落实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打造发展新动能，聚焦新的经济增长和动力源，进一步激发经济增长潜力，有效促进增长动力接续转换，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”（下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是指由镇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镇打造发展新动能，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，重点用于支持企业上市、开拓市场、产业推广交流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数字经济、智能制造、技术改造、开放型经济、招商引资、鼓励优质项目投资等，以及落实上级部门和市镇部署的各类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“依法依规、公正公开，突出重点、科学分配，注重绩效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企业（单位）须在我镇依法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专项申报之日前两年内，项目申报企业（单位）有

下列情形之一，专项资金不予支持：

（一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；

（二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安全生产、人社、生态环境、节能等（不含海关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（仅指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）的，其中，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价值金额合计10万元及以上的；

（三）除另有规定外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累计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（不含单次3000元或以下的罚款，不含海关行政处罚）的；

（四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；

（五）按照市镇有关文件规定，属于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。

**第六条** 如对项目申报企业（单位）进行资助后，发现其在项目申报时存在按规定不予资助情形的，主管部门应追回资助资金，项目申报企业（单位）应配合及时退回。

## 第二章 部门职责

**第七条** 镇经济发展局会同镇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制定、修订
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流程，编报资金预算，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，组织资金实施和管理，开展资金绩效自评、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。

**第八条** 镇财政分局负责制定财政资助资金的预算管理、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；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、绩效目标等；办理资金预算下达；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。

**第九条** 各社区、集团公司和有关部门、单位负责协助做好政策宣传、企业发动、项目申报、资格审核、资料审查、跟踪管理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方式

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：

**第十条** 大力支持企业上市。对获得国家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（包括收购重组原上市公司、借壳上市等）且上市公司总部注册地在我镇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。

**第十一条**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。对注册地在我镇、拥有自主品牌或商标的企业独立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（具体展会目录以镇经济发展局公示为准），展位费按 1:0.3 的比例给予补助，每次补助不超过 1 万元，每年补助不超过 3 次。对企业参加镇有关业务

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有关行业协会组团的外出产业推介会(包括出国产业宣传推介等),考察费用按 1:0.3 的比例给予补助,每次补助不超过 3 万元,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

**第十二条** 鼓励行业协会办展参展。对总部注册地在我镇的工业类行业协会举办工业类展会,或组团到境内外专业展会参展,以整体特装形象推广我镇电子信息、机械五金模具、五金饰品、智能视觉等特色产业的,分别按以下标准予以补助:

(一)办展要求展位不少于 100 个、展示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,对场地费和特装费按 1:0.5 的比例给予补助,每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;

(二)组团参展要求境内展会(展会地点不含东莞市)的标准展位不少于 30 个、境外展会的标准展位不少于 20 个,参展企业不少于 10 家。对参展企业展位费按 1:0.3 的比例给予补助,每次补助总计不超过 30 万元,每年补助不超过 4 次;对组织单位按每个展位 500 元(境内展)和 1000 元(境外展)予以组展奖励,每次奖励总计不超过 5 万元,每年奖励不超过 4 次(不包括镇财政预算支出的展会)。

**第十三条** 促进产业合作交流。对总部注册地位于我镇的电子信息、机械五金模具、五金饰品、智能视觉等特色产业的商会和行业协会,作为主办或承办方联合国际性组织、中国 500 强

企业、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，在我镇举办产业交流或业务政策培训会议活动（要求参会人数不少于100人），对每场活动的场地租赁费、现场布置搭建费和专家费等实际支出按1:0.5的比例给予补助，每次补助不超过10万元，每年补助不超过2次。对根据国家和省市镇有关要求自行组织或委托组团参加考察交流、扶贫活动、经贸活动、展会活动等政策性强、组织难度大的项目（具体以上级部门文件或通知认定为准确），对参加活动工作人员的差旅费（仅限于经济舱机票、交通费用、标准间住宿）按1:0.5的比例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名工作人员，每人补助不超过5000元；属于展会活动的，对参展企业的展位费、特装费等实际支出按1:0.5的比例给予补助，其中境内展位费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1万元，境外展位费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2万元；特装费省内展会补助不超过每平方米500元、省外境内展会补助不超过每平方米800元、境外展会补助不超过每平方米2000元，每家企业同一展会累计补助不超过5万元。

**第十四条** 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。深入贯彻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东府〔2021〕1号）、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》（东府〔2022〕1号）、《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工信〔2021〕118号）、《东莞市战略性新

兴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发改〔2021〕2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不断优化新动能发展环境，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对获得国家和省市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的项目，按市资助金额 1:0.2 的比例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获得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、技术改造、信息化发展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、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、产业链补强、工业设计以及其他需要安排资助的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事项等，按市资助金额 1:0.2 的比例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对获得市升规或稳规奖励的项目，按市资助金额 1:0.2 的比例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2 万元。

（四）对获得市认定为总部企业的项目，按市资助金额 1:0.2 的比例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**第十五条** 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对获得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（包括拓展内销市场和大项目投资），按市资助金额 1:0.5 的比例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**第十六条** 大力推动招商引资。对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新设产业园区或招商平台，或将旧厂房等资源升级改造为优质招商载体，在通过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安全、消防等部门验收后，招商入

驻企业所属产业方向符合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我镇特色产业，对载体引进经市认定的重大项目、总部企业、上市企业，按每引进一家奖励 15 万元，每个载体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**第十七条** 鼓励优质项目投资。新引进项目（内资项目投资额 3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，外资项目投资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上），且年财政贡献额达到每亩 150 万人民币（指企业在东莞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，不含关税），对项目属地社区（集团公司）实行财政贡献奖励：

（一）对符合条件并由镇主导新引进的项目（不含房地产项目），由镇从项目产生经常性收益的镇级分成部分，按 40% 的比例对项目所属社区（集团公司）实行奖励，同时属地社区（集团公司）除土地价款外，不得另设收费项目。

（二）对项目属地社区（集团公司）的奖励按用地面积计算应不低于每月每平方米 3 元人民币。如拟奖励金额超过上述标准，按拟奖励金额执行；如拟奖励金额不足上述标准，则按每月每平方米 3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如项目终止时，该奖励相应停止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暂未列入本办法支持范围，但由于上级部门调整政策或新出台措施，并符合我镇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项目，可按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由镇政府研究决定给予资助，并确定资



助额度。

**第十九条** 市镇“倍增计划”试点企业可按市镇“倍增计划”有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标准，享受镇财政倍增支持，倍增资金由镇财政另行安排，本办法不再重复资助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措施与镇相关政策文件相近或重复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实施。

#### **第四章 预算管理、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**

**第二十一条** 专项资金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规定编制预算，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依法审批。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专项资金用途范围、绩效目标等作为预算执行的依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专项资金在实施期内需要调整或增加支出范围的，按程序报镇政府审批，所需资金原则上在一级项目预算总额中统筹解决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镇经济发展局会同镇投资促进中心根据年度预算批复，明确申报流程、申报材料和资助条件、方式、标准等重要事项，并根据年度预算批复，接受企业（单位）申报，对企业（单位）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并公示通过后，上报镇政府审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镇经济发展局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，在规定的资助限额内，以合理的方式确定项目的最终资助金

额，以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；如因预算不足未能在当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，镇经济发展局可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资助。

（二）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，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，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。

（三）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，择优选择项目资助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资金资助计划经镇政府批复同意后，由镇经济发展局及时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和拨付手续。

##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

**第二十六条** 镇经济发展局对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镇财政分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评估检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镇经济发展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项目支出进行日常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镇财政分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受资助企业（单位）应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，按要求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资金绩效总结报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受资助企业（单位）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

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妥善整理、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，并配合监督检查单位，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项目申报企业（单位）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镇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镇经济发展局会同镇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修订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。《长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长府〔2019〕12号）和《长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流程》（长府办函〔2019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印发

---

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：长府规 2022002 号